

医/8
22694

醫宗金鑑

第二分册

刪補名醫方論

四診心法要訣

運氣要訣

傷寒心法要訣

雜病心法要訣

清·吳謙等編

人民衛生出版社



统一书号：14048·3336

定 价： 0.86 元

医宗金鉴

(卷三十四)

四診心法要訣

清·吳謙等編

〔医宗金鉴 卷三十四〕

四診心法要訣上

医家造精微，通幽显，未有不先望而得之者。近世惟事切巧，不事望神，大失古圣先贤之旨。今采医经论色诊之文，确然可法者，编为四言，合崔嘉彦《四言脉诀》，名曰：四诊要诀，实该望、闻、问、切之道。使后之为医师者，由是而教；为弟子者，由是而学，熟读习玩，揣摩日久，自能洞悉其妙，则造精微通幽显也，无难矣。

望以目察，闻以耳占，问以言审，切以指参。明斯诊道，识病根源，能合色脉，可以万全。

〔注〕此明望、闻、问、切为识病之要道也。经曰：望而知之为之神，是以目察五色也；闻而知之谓之圣，是以耳识五音也；问而知之谓之工，是以言审五病也；切而知之谓之巧，是以指别五脉也。神、圣、工、巧四者，乃诊病要道，医者明斯，更能互相参合，则可识万病根源，以之疗治，自万举而万当矣。

五行五色，青赤黄白，黑复生青，如环常德。

〔注〕此明天以五行，人以五藏，化生五色，相生如环之常德也。木主化生青色，火主化生赤色，土主化生黄色，金主化生白色，水主化生黑色，肝主化生青色，心主化生赤色，脾主化生黄色，肺主化生白色，肾主化生黑色。

变色大要，生克顺逆。青赤兼化，赤黄合一，黄白

淡黃，黑青深碧，白黑淡黑。白青淺碧，赤白化紅，青黃變綠，黑赤紫成，黑黃黧立。

〔注〕此明五色生克順逆，相兼合化之變色也。五色相兼合化，不可勝數，而其大要，則相生之順色有五，相克之逆色亦有五：青屬木化，赤屬火化，黃屬土化，白屬金化，黑屬水化，此五行所化之常色也。木火同化，火土同化，土金同化，金水同化，水木同化，金木兼化，木土兼化，土水兼化，水火兼化，火金兼化，此五行所化之變色也。如青赤合化，紅而兼青之色。如赤黃合化，紅而兼黃之色。如黃白合化，黃而兼白，淡黃之色。如白黑合化，黑而兼白，淡黑之色。如黑青合化，黑而兼青，深碧之色。皆相生變色，為病之順也。如白青兼化，青而兼白，淺碧之色。如赤白兼化，白而兼赤之紅色。如青黃兼化，青而兼黃之綠色。如黑赤兼化，黑而兼赤之紫色。如黃黑兼化，黃而兼黑之黧色。皆相克變色，為病之逆也。醫能識此，則可推五藏主病、兼病，吉凶變化之情矣。

天有五氣，食人入鼻，藏于五藏，上華面頤。肝青心赤，脾藏色黃，肺白腎黑，五藏之常。

〔注〕此明色之本原出于天，征乎人，五藏不病常色之診法也。天以風、暑、濕、燥、寒之五氣食人，從鼻而入。風氣入肝，暑氣入心，濕氣入脾，燥氣入肺，寒氣入腎，藏于人之五藏，蘊其精氣，上華于面。肝之精華，化為色青；心之精華，化為色赤；脾之精華，化為色黃；肺之精華，化為色白；腎之精華，化為色黑也。

藏色為主，時色為客。春青夏赤，秋白冬黑，長夏四季，色黃常則，客勝主善，主勝客惡。

〔注〕此明四時不病常色之診法也。五藏之色，隨五形之人而見，百歲不變，故為主色也。四時之色，隨四時加臨，推遷不常，故為客色也。春氣通肝，其色當青；夏氣通心，其色當赤；秋氣通肺，其色當白；冬氣通腎，其色當黑；長夏四季之氣通脾，其色當黃，此為四時常則之色也。主色者，人之藏氣之所生也。客色者，歲氣加臨之所化也。夫歲氣勝人氣為順，故曰客勝主為善。人氣勝歲氣為逆，故曰主勝客為惡。凡所謂勝者，當青反白，當赤反黑，當白反赤，當黑反黃，當黃反青之謂也。

色脈相合，青弦赤洪，黃緩白浮，黑沉乃平。已見其色，不得其脈，得克則死，得生則生。

〔注〕此明色脈相合相反，生死之診法也。凡病人面青脈弦，面赤脈洪，面黃脈緩，面白脈浮，面黑脈沉，此為色脈相合，不病平人之候也。假如病人已見青色，不得弦脈，此為色脈相反，主為病之色脈也。若得浮脈，是得克色之脈，則主死也；得沉脈，是得生色之脈，則主生也。其餘他色皆仿此。

新病脈奪，其色不奪。久病色奪，其脈不奪。新病易已，色脈不奪。久病難治，色脈俱奪。

〔注〕此以色脈相合，診病新久難易之法也。脈奪者，脈微小也。色奪者，色不澤也。新病正受邪制，故脈奪也。邪受未久，故色不奪也。久病受邪已久，故色奪也。久病不進，故脈不奪也。若新病而色脈俱不奪，則正不衰而邪不盛也，故曰易已。久病色脈俱奪，則正已衰而邪方盛也，故曰難治。

色見皮外，氣含皮中。內光外澤，氣色相融。有色無氣，不病命傾。有氣無色，雖困不凶。

〔注〕此以五色合五气之诊法也。青、黄、赤、白、黑，显然彰于皮之外者五色也，隐然含于皮之中者五气也。内光灼灼若动，从纹路中映出，外泽如玉，不浮光油亮者，则为气色并至，相生无病之容状也。若外见五色，内无含映，则为有色无气。经曰：色至气不至者死。凡四时五藏五部五官百病，见之皆死，故虽不病、命必倾也。若外色浅淡不泽，而内含光气映出，则为有气无色。经曰：气至色不至者生。凡四时、五藏、五部、五官百病，见之皆生，故虽病困而不凶也。

縞裹雄黄，脾状并臻，縞裹红肺，縞裹朱心，縞裹黑赤，紫艳肾缘，縞裹蓝赤，石青属肝。

〔注〕此明气色并至，容状之诊法也。縞，白罗也。如白罗裹雄黄，映出黄中透红之色，是脾之气色并至之容状也。如白罗裹浅红，映出浅红罩白之色，是肺之气色并至之容状也。如白罗裹朱砂，映出深红正赤之色，是心之气色并至之容状也。如白罗裹黑赤，映出黑中透赤，紫艳之色，是肾之气色并至之容状也。如白罗裹蓝赤，映出蓝中扬红，石青之色，是肝之气色并至之容状也。

青如苍壁，不欲如蓝。赤白裹朱，衄赭死原。黑重漆炀，白羽枯盐。雄黄罗裹，黄土终难。

〔注〕此明四时百病，五藏、五部、五官、五色生死之诊法也。苍壁，碧玉也。蓝，蓝靛叶也。经曰：青欲如苍壁之色，即石青色，生青色也。不欲如蓝，即靛叶色，死青色也。衄血，死血也。赭，代赭石也。经曰：赤欲如白裹朱，即正赤色，生红色也。不欲如衄、赭，即死血、赭石之色，死红色也。重漆，光润紫色也。炀，地上苍枯黑土也。经曰：黑欲如重漆，即光润紫

色，生黑色也。不欲如炁，即枯黑土色，死黑色也。白羽，白鵝羽也。枯，枯骨也。鹽，食鹽也。經曰：白欲如鵝羽，即白而光澤如鵝羽之色，生白色也。不欲如枯鹽，即枯骨、食鹽之色，死白色也。經曰：黃欲如羅裏雄黃，即黃中透紅之色，生黃色也。不欲如黃土，即枯黃土之色，死黃色也。

舌赤卷短，心官病常。肺鼻白喘，胸滿喘張。肝目眇青，脾病唇黃，耳黑腎病，深淺分彰。

〔注〕此以五色合五官主病，虛實之診法也。舌者，心之官也；舌赤，心之病也。色深赤焦卷者，邪實也；色淺紅滋短者，正虛也。鼻者，肺之官也；鼻白，肺之病也。色淺白，喘而不滿者，正虛也；色深白，喘而胸滿者，邪實也。目者，肝之官也；目眇青，肝之病也。色深青者，邪實也；色淺青者，正虛也。口唇者，脾之官也；唇黃，脾之病也。色深黃者，邪實也；色淺黃者，正虛也。耳者，腎之官也；耳黑，腎之病也。色深黑者，邪實也；色淺黑者，正虛也。所謂深淺分彰者，即下之所謂淺淡為虛，深濃為實，分明彰显也。

左頰部肝，右頰部肺，額心頰腎，鼻脾部位。部見本色，深淺病累，若見他色，按法推類。

〔注〕此以五色合五部，主虛、實、賊、微、正，五邪之診法也。左頰，肝之部也。右頰，肺之部也。額上，心之部也。頰下，腎之部也。鼻者，脾之部也。本部見本色，淺淡不及，深濃太過者，皆病色也。假如鼻者，脾之部位，見黃本色，則為本經自病，正邪也。若見白色，則為子盜母氣，虛邪也。若見赤色，則為母助子氣，實邪也。若見青色，則為彼能克我，賊邪也。若見黑色，則為我能克彼，微邪也。所謂按法推類者，謂

余藏准按此法而推其类也。

天庭面首，闕上咽喉，闕中印堂，候肺之原。山根候心，年寿候肝，两傍候胆，脾胃鼻端。颊肾腰脐，颧下大阳，颧内小府，面王子膀胱。当颧候肩，颧外候臂，颧外之下，乃候手位。根傍乳膺，绳上候背，牙车下股，膝脛足位。

〔注〕此以上部候头，下部候足，中部候藏府，合五色主病之诊法也。闕中者，两眉之间，谓之印堂，中部之最高者，故应候肺之疾也。印堂之上，名曰闕上，闕上至发际，名曰天庭。天庭为上部之上，故应候头面之疾也。闕上为上部之下，故应候咽喉之疾也。山根者，两目之间，即下极也，在肺下之部，故应候心之疾也。年寿者，下极之下，即鼻柱也，在心下之部，故应候肝之疾也。面傍者，年寿之左右，胆附于肝，故应候胆之疾也。鼻端者，年寿之下，谓之面王，即准头鼻孔也，在肝下之部，故应候脾之疾也。鼻孔者，即方上也，脾胃相连，故应候胃之疾也。耳前之下，谓之两颊，四藏居腹而皆一，惟肾居脊而有两，故两颊应候肾之疾也；与腰脐对，故又应候腰脐之疾也。颊内高骨，谓之两颧之下，在肾下之部，故应候大阳之疾也。颧内者、即两颧之内也，小府者，谓小阳之府也，小阳在大阳之上，故应候之也。准头上至于庭，皆谓之明堂，准头下至于颊，皆谓之面王。面王者、即人中承浆之部也。膀胱者、肾之府也，子处者、即精室血海也，皆居肾之下，故面王应候子处膀胱之疾也。此藏府上下、内外之部位也。

五部以颊候肾者，以水居极下，且子处中通两肾也。以天庭候心者，以火居极上故也。以左颊候肝者，以木位居左故也。以右颊候肺者，以金位居右故也。以鼻候脾者，以土位居

中故也。當顴者，當兩顴骨之部也，顴為骨之本，而居外部之上，故應候肩之疾也。肩接乎臂，故顴骨之外，應候臂之疾也。臂接乎手，故顴外之下，應候手部之疾也。根傍者，山根兩傍，兩目內眥之部也，而居內部之上，故應候膺乳胸前之疾也。兩頰候腰腎，頰外從頰骨上引曰繩骨，故應候背之疾也。頰外從頰骨下引曰牙車骨，故應候股下膝脛足部之疾也。此肢體上下、內外之部位也。

庭闕鼻端，高起直平。顴頰蕃蔽，大廣丰隆。骨骼明显，壽享遐齡。骨骼陷弱，易受邪攻。

〔注〕此明五官、五部、強弱、壽夭之診法也。天庭闕中至鼻之端，皆高起直平，面顴、兩頰、蕃蔽、耳門，皆大廣丰隆，去之十步，皆見于外，則為骨骼明显也。其人不但病，且享遐齡之壽也。若天庭、顴、頰、耳門諸處，骨卑肉薄，則為骨骼陷弱也。其人不但不免于病，且不壽也。

黃赤風熱，青白主寒，青黑為痛，甚則痺攣。恍白脫血，微黑水寒，痿黃諸虛，顴赤勞纏。

〔注〕此以五色隨其所在，五官、五部、內部、外部、上部、下部主病之診法也。黃赤為陽色，故為病亦陽，所以主風也，熱也。青白黑為陰色，故為病亦陰，所以主寒也，痛也。若黑甚，在脈則麻痺，在筋則拘攣。恍白者，淺淡白色也，主大吐衄、下血、脫血也；若無衄吐下血，則為心不生血，不榮于色也。微黑者，淺淡黑色也，主腎病水寒也。痿黃者，淺淡黃色也，主諸虛病也。兩顴深紅赤色者，主陰火上乘，虛損勞疾也。

視色之銳，所向部官。內走外易，外走內難。官部色脈，五病交參，上逆下順，左右反腧。

〔注〕此以五色傳乘官部之診法也。色之尖处为銳。凡病相傳相乘，当視其色之銳处所向何官、何部，則知起自何官、何部，傳乘何部、何官，生克順逆，自然明矣。銳处向外，是內部走外部，則为藏傳府，府傳表，易治之病也。銳处向內，是外部走內部，則为表傳府，府傳藏，难治之病也。內走外走，固有难易，然更当以五部、五官、五色、五脉、五病交相推參，則又有微甚生死之別焉。凡病色从下冲明堂而上額，則为水克火之賊邪，故逆也。从上压明堂而下頰，則为火侮水之微邪，故順也。反，相反也。謁，危也。男子以左为主，女子以右为主。男子之色，自左冲右为从，自右冲左为逆。女子之色，自右冲左为从，自左冲右为逆。逆者相反也，相反故危也。前以內外部位分順逆，后以上下、左右分順逆，不可不知。

沉浊晦暗，內久而重。浮澤明显，外新而輕。其病不甚，半澤半明。云散易治，搏聚难攻。

〔注〕此以五色晦明聚散，別久、重、新、輕之病，易治、难治之診法也。色深为沉，主病在內，若更浊滯晦暗，主久病与重病也。色淺为浮，主病在外，若得光澤明显，主新病与輕病也。若其色虽不枯晦，亦不明澤，主不甚之病也。凡諸病之色，如云撤散，主病将愈易治也；搏聚凝滯，主病漸进难治也。上以內外、上下、左右分順逆，此以淺深、晦明、聚散分順逆也。

黑庭赤顴，出如拇指，病虽小愈，亦必卒死。唇面黑青，五官黑起，擦殘汗粉，白色皆死。

〔注〕此明非常之色，診人暴死之法也。出如拇指，謂成块成条，搏聚不散也。黑色出如拇指于天庭，赤色出如拇指于兩顴，此皆水火相射之候，故病者虽或小愈，亦必卒然而死也。病

者唇面青黑，及五官忽起黑色白色，如擦殘汗粉之狀，虽不病，亦皆主卒死也。

善色不病，于义誠当。恶色不病，必主凶殃。五官陷弱，庭闕不張，蕃蔽卑小，不病神强。

〔注〕此明見其色不見其病之診法也。善色者，气色并至之好色也，其人于理当不病也。恶色者，沉深滯晦之色也，其人即不病，亦必主凶殃也。凶殃者，即相家所謂紅主焦劳口舌，白主刑罰孝服，黑主非災凶死，青主忧訟暴亡之类也。五官陷弱者，謂五官骨陷肉薄也。庭闕不張者，謂天庭、闕中不丰隆張显也。蕃蔽卑小者，謂頰側耳門卑低不广也。此皆无病而有不寿之形，若加恶色，岂能堪哉！其有不病者，必其人神气强旺，素称其形也。

肝病善怒，面色当青，左有动气，轉筋脇疼。諸風掉眩，疝病耳聾，目視眈眈，如将捕惊。

〔注〕此下五条，皆明色病相合，本藏自病，虛实之診法也。怒者，肝之志，故病則好怒也。青者，肝之色，故病則面色当青也。肝之部位在左，故病則左脇有动气而脇疼也。肝主筋，故病則轉筋也。掉者，动摇抽搐也。眩者，昏黑不明也。肝主風，故病則掉眩也。疝主肝，故病疝也。肝与胆为表里，故病耳聾也。此皆肝实之病。若肝虛，則目視眈眈无所見，以肝开窍于目也。肝虛則胆薄，故不时而有如人将捕之惊也。

心赤善喜，舌紅口干，臍上动气，心胸痛煩。健忘惊悸，怔忡不安，实狂昏冒，虛悲悽然。

〔注〕喜者心之志，故病則好喜也。赤者心之色，故病則面

色赤也。心开窍于舌，故病则舌赤红也。心主热，故病则口干烦也。心之部位在上，故病则膻上有动气也。胸者心肺之宫城也，故病则心胸痛也。健忘、惊悸、怔忡，皆心神不安之病也。热乘心实，则发狂昏冒也。神怯心虚，则凄然好悲也。

脾黄善忧，当脐动气，善思食少，倦怠乏力，腹满肠鸣，痛而下利，实则身重，胀满便闭。

〔注〕黄者脾之色，故病则面色黄也。忧思者，脾之志，故病则好忧思也。脾之部位在中，故病则当脐有动气也。脾主味，故病则食少也。脾主四肢，故病则倦怠乏力也。脾主腹，故病则腹满肠鸣痛而下利也。此皆脾虚之病也。脾主肉，故实则病身重、腹胀满、便闭也。

肺白善悲，膻右动气，洒淅寒热，咳唾喷嚏，喘呼气促，肤痛胸痹，虚则气短，不能续息。

〔注〕白者肺之色，故病则面色白也。悲者肺之志，故病则好悲也。肺之部位在右，故病则右胁有动气也。肺主皮毛，故病则洒淅寒热肤痛也。咳嗽唾痰，喷嚏流涕，喘呼气促，皆肺本病也。胸者肺之府也，故病则胸痹而痛也。肺虚则胸中气少，故喘咳皆气短不能续息也。

肾黑善恐，脐下动气，腹胀踴喘，溲便不利，腰背少腹，骨痛欠气，心悬如饥，足寒厥逆。

〔注〕黑者肾之色，故病则面色黑也。恐者肾之志，故病则好恐也。肾之部位在下，故病则脐下有动气也。肾主水，故病则水蓄腹胀、肿满、喘不得卧也。肾开窍于二阴，故病则溲便不利也。肾主骨，肾与膀胱为表里，故病则少腹满，背与骨俱

痛也。腎主欠，故病則呵欠也。腎邪上乘于心，故病則心空如飢也。諸厥屬下，故病則足寒厥逆也。

正病正色，為病多順。病色交錯，為病多逆。母乘子順，子乘母逆。相克逆凶，相生順吉。

〔注〕此以五色合五病順逆生死之診法也。假如肝病色青，是正病正色。若反見他色，是病色交錯也。若見黑色，為母乘子，相生之順也。若見赤色，為子乘母，相生之逆也。若見黃色，為病克色，其病不加，凶中順也。若見白色，為色克病，其病則甚，凶中逆也。曰相克逆凶者，謂相克為凶，凶中順尚可也。凶中逆必凶也。曰相生順吉者，謂相生為吉，如子乘母，為吉中小逆也，如母乘子，為吉中大順也。其餘四藏皆仿此。

色生于藏，各命其部。神藏于心，外候在目。光晦神短，了了神足。單失久病，雙失即故。

〔注〕此以色合二目之神，診病生死之法也。五色生于五藏，各命其部而見于面。神藏于心，雖不可得而識，然外候在目，視其目光晦暗，此為神短病死之候也。若目睛清瑩，了了分明，此為神足不病之候也。單失者，謂或色或神，主久病也。雙失者，神色俱失，故主即死也。

面目之色，各有相當，交互錯見，皆主身亡，面黃有救，皆紅疹瘍，皆黃病愈，睛黃發黃。

〔注〕此以色合二目之色，診病之法也。面目之色，各有相當之色，如面之色，肝青、心赤、脾黃、肺白、腎黑；目之色，如睛腫黑、烏珠青、白珠白、兩眦紅也。若目青、目赤、目白、目黑，與面色但有不同，皆為交互錯見，病者皆主身亡也。惟面色黃

者，为土未败，五行有救，皆不死也。若伤寒两目皆红，则为发疹瘡之兆。两目皆黄，则为病将愈之征。若两睛通黄，则为主发黄疸之候也。

闭目阴病，开目病阳，朦朧热盛，时瞑衄常，阳绝戴眼，阴脱目盲，气脱眶陷，睛定神亡。

〔注〕此诊目阴阳生死之法也。凡病者闭目，则为病在阴也；开目，则为病在阳也。朦朧昏不了了，非开目也，则为热盛伤神也。视而时瞑，非开目也，则为衄血之常候也。目上直视，谓之戴眼，则为阳绝之候也。视不见物，谓之目盲，则为阴脱之候也。目眶忽陷，则为气脱之候也。睛定不转，则为神亡之候也。

五色既审，五音当明。声为音本，音以声生。声之余韵，音遂以名。角徵宫商，并羽五声。

〔注〕此明五音，乃天地之正气，人之中声也。有声而后有音，故声为音本，音以声生也。声之余韵则谓之音，非声之外复有音也。五色命乎五藏，诊人之病，既已审矣；而五音通乎五藏，诊人之病，亦当明也。角属木通乎肝，徵属火通乎心，宫属土通乎脾，商属金通乎肺，羽属水通乎肾也。

中空有窍，故肺主声。喉为声路，会厌门户。舌为声机，唇齿扇助。宽隘锐钝，厚薄之故。

〔注〕此明声音各有所主之诊法也。凡万物中空有窍者，皆能鸣焉，故肺象之而主声也。凡发声必由喉出，故为声音之路也。必因会厌开阖，故为声音门户也。必借舌为宛转，故为声音之机也。必资之于牙齿唇口，故为声音之扇助也。五者

相須，故能出五音而宣達遠近也。若夫喉有寬隘，寬者聲大，隘者聲小。舌有銳鈍，銳者聲辨，鈍者不真。會厭有厚薄，厚者聲濁，薄者聲清。唇亦有厚薄，厚者聲迟，薄者聲疾。牙齒有疏密，疏者聲散，密者聲聚。五者皆無病之聲音，乃形質之稟賦不同也。以此推之，在喉、在會厭、在舌、在齒、在唇之故，當有別也。

舌居中發，喉音正宮，極長下濁，沉厚雄洪。開口張腭，口音商成，次長下濁，鏗鏘肅清。撮口唇音，極短高清晰，柔細透徹，尖利羽聲。舌點齒音，次短高清晰，抑揚咏越，徵聲始通。角縮舌音，條暢正中，長短高下，清濁和平。

〔注〕此明五藏聲音不病之常之診法也。經曰：天食人以五氣，五氣入鼻藏于心肺，上使五色修明，聲音能彰。故五藏各有正聲，以合于五音也。如舌居中，發音自喉出者，此宮之正音也；其聲極長、極下、極濁，有沉洪雄厚之韻，屬土入通于脾。開口張腭，音自口出者，此商之正音也；其聲次長、次下、次濁，有鏗鏘肅清之韻，屬金入通于肺。撮口而發，音自唇出者，此羽之正音也；其聲極短、極高、極清，有柔細尖利之韻，屬水入通于腎。以舌點齒成音者，乃徵之正音也；其聲次短、次高、次清，有抑揚咏越之韻，屬火入通于心。內縮其舌而成音者，乃角之正音也；其聲長短、高下、清濁相和，有條暢中正之韻，屬木入通于肝。此五藏不病之常聲也。腭者，齒本肉也。

喜心所感，忻散之聲。怒心所感，忿厲之聲。哀心所感，悲嘶之聲。樂心所感，舒緩之聲。敬心所感，正肅之聲。愛心所感，溫和之聲。